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	21,000 万元	47,000 万元	是	否
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华光”)	24,000 万元	18,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2,297.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7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苏州雷度、上海紫华光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21,000 万元、24,000 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于 2026 年 7 月 6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2.4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 2.4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6”、“2026-008”、“2026-019”、“2026-043”、“2026-047”号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火炬电子	苏州雷度	60,000	8,000	68,000	0
火炬电子	上海紫华光	57,000	-8,000	49,000	7,000

公司本次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苏州雷度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苏州雷度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0027763 2
成立时间	2003-06-04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1 号世纪金融大厦 1117-1118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9,965.12 / 141,411.64
	负债总额 / 62,898.31 / 55,993.64
	资产净额 / 87,066.81 / 85,418.00
	营业收入 / 20,635.40 / 108,999.33
	净利润 / 1,580.67 / 4,766.57

2、上海紫华光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持有上海紫华光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92J0D
成立时间	2018-12-10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397 号 2 层、11 层(名义层 12 层)01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物业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8,053.98 / 58,020.72
	负债总额 / 66,033.29 / 6,055.50
	资产净额 / 52,020.69 / 51,965.22
	营业收入 / 54,763.34 / 71,047.67
	净利润 / 9.18 / 1,156.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苏州雷度提供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债务人: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21,000 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上海紫华光提供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债务人: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24,000 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23 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47.78%。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6-032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电梯”)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 14 天持有期 42 号理财产品	2000	2026年 7 月 22 日	2026年 8 月 5 日	2.0%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相关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 12 个月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 12 个月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 /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1	中邮证券鸿晟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55%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2	7天国债逆回购	3000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1.605%	国债	自有资金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2104 期收益凭证	3000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3%	浮动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4	华泰如意宝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	2.53%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5年 6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6	中邮证券鸿晟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2025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77%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7	中邮证券鸿晟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95%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8	14天国债逆回购	3000	2025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9%	国债	自有资金
9	7天国债逆回购	3000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05%	国债	自有资金
10	中邮证券鸿晟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026年 1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9.06%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1	中邮证券鸿晟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2026年 2 月 3 日	每周一至周三可赎回	3.58%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2	中邮证券鸿晟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2026年 2 月 3 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2.6%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3	7天国债逆回购	1000	2026年 2 月 3 日	2026年 2 月 9 日	1.635%	国债	自有资金
14	7天国债逆回购	1000	2026 年 2 月 11 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1.655%	国债	自有资金
15	中邮证券鸿晟 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26 年 2 月 26 日	每周一至周三可赎回	2.94%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6	中邮证券鸿晟 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	2026 年 3 月 19 日	每周一至周三可赎回	2.94%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7	中邮证券鸿晟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2026 年 5 月 20 日	每周一至周三可赎回	2.6%（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8	中邮证券鸿晟 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2026 年 5 月 20 日	每周一周二周五可赎回	2.6%（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9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 14 天持有期 42 号理财产品	2000	2026 年 7 月 22 日	2026年 8 月 5 日	2.0%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 14 天持有期 42 号理财合同;

2、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 14 天持有期 42 号理财确认单。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3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7 月 15 日 -2026 年 10 月 1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7.2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23 元 / 股 -73.05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 166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6 年 7 月 24 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05,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9,877,000 股的比例为 0.17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73.05 元 / 股,最低价为 72.23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72,386.4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3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6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行动人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达”)、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莱特”)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内容详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中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的情形。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66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12 万股 -60.24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5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15479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6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0.2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6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0.12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6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877,000	100.00	119,877,000	100.00	119,877,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87,600	1.32	1,888,805	1.58	2,190,010	1.83
股份总数	119,877,000	100.00	119,877,000	100.00	119,877,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6.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4 亿元,流动资产 10.13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6.15%、7.23%、9.87%,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0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行动人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达”)、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莱特”)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内容详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15479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 卓然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 2 个月内未完成披露经审计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 2 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 2 个月内未完成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 2 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1)规范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5.8 条及第 12.5.14 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 2 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正全力推进 2